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9月8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17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圖書館與教師、學生及教學單位間意見溝通，並協助圖書館方策之擬訂與推展，以期有效地達成圖書館服務宗旨，特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5至9人，校長及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各教學單位推派一至二人，經由校長遴選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圖書館館長承校長之命負責召集會議。開會時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得各推派一名代表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下：

- 一、 協調圖書館與老師、學生及教學單位之意見溝通。
- 二、 協助圖書館擬訂館藏發展等經營方策並修訂之。
- 三、 審查圖書館經費分配原則。
- 四、 審議圖書館興革及未來發展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